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支公司

连山县政府扶贫救助保险保障方案

鉴于目前全国贫困人口抵御疾病、意外事故和自然灾害等各类风险能力较弱的特点，也成为政府扶贫工作的难点和重点。人保财险连山支公司结合连山县贫困人口实际情况，为我县贫困人口在脱贫过程中面临的意外事故伤害、重大疾病、子女教育、综合责任、农业生产和传染疾病等各类风险提供全面的保险保障方案，能较好地解决了贫困人口因灾、病、意外致贫、返贫的问题。

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为全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员投保扶贫救助保险，由县农业农村局作为投保人，保险期为一周年，保险期限由2020年7月17日起至2021年7月16止，为全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员提供了7方面的保障：

项目	分项累计责任限额	保障内容	保险责任	分项赔偿限额（元）
医	300万	意外住院医疗费用	发生意外事故、自然灾害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医疗费用	意外医疗费用每人意外伤害医疗费最高赔偿限额2万元。

		疾病住院医疗费用	对于被保险人因疾病住院治疗所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保部门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的个人自付医疗费用（不含特殊门诊和医保规定不能报销的自费费用），在扣除基本医疗及大病补充医疗保险支付及医疗救助报销后，个人自付费用部分超100元的，由保险公司100%赔付。	户主最高赔偿限额3万元/人； 非户主最高赔偿限额2万元/人
	重大疾病救助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经县级以上医院首次确诊患有以上25种重大疾病的，给予重大疾病救助赔偿。重大疾病包括恶性肿瘤、急性心肌梗塞、脑中风后遗症、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多个肢体缺失、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良性脑肿瘤、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深度昏迷、双耳失聪、双目失明、瘫痪、心脏瓣膜手术、严重阿尔茨海默病、严重脑损伤、严重帕金森病、严重Ⅲ度烧伤、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严重运动神经元病、语言能力丧失、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主动脉手术。	每项疾病每人一次性给付金额如下： 1、恶性肿瘤，3万元/人； 2、急性心肌梗塞，2万元/人； 3、脑中风后遗症，1万元/人； 4、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5万元/人； 5、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1万元/人； 6、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2万元/人； 7、多个肢体缺失，3万元/人； 8、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1万元/人； 9、良性脑肿瘤，1万元/人； 10、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2万元/人； 11、脑炎后遗症或脑膜

				炎后遗症，1万元/人； 12、深度昏迷，3万元/人； 13、双耳失聪，1万元/人； 14、双目失明，2万元/人； 15、瘫痪，3万元/人； 16、心脏瓣膜手术，2万元/人； 17、严重阿尔茨海默病，2万元/人； 18、严重脑损伤，2万元/人； 19、严重帕金森病，2万元/人； 20、严重III度烧伤，3万元/人； 21、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1万元/人；22、严重运动神经元病，1万元/人； 23、语言能力丧失，1万元/人； 24、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3万元/人； 25、主动脉手术，1万元/人。
农业生产	50万	农作物、林木、畜禽	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动物疾病疫病、植物病虫害等直接造成被保险人种植农作物、林木、养殖畜禽的损失。 保险标的包括： （1）农作物：指水稻、	每户最高赔偿限额2万元。 根据本地实际情况，保险标的包括： （1）农作物：指水稻、玉米。 （2）禽畜：指能繁母猪、育肥猪、牛、羊。

			玉米。 (2) 禽畜：指能繁母猪、育肥猪、牛、羊。 (3) 林木：指成片种植且种植亩数大于1亩的杉木、桉树、松树。	(3) 林木：指成片种植且种植亩数大于1亩的杉木、桉树、松树。 2、以上保险标的最高赔偿限额不超过以下约定： 水稻、玉米不超过1000元/亩 (2)牛(养殖一年以上)5000元/头；能繁母猪(养殖一年以上)1000元/头；育肥猪800元/头；羊(养殖一年以上)1000元/只 (3)林木根据林木种类的市场价格确定赔付金额，但最高不超过1200元/亩
重要告知： 1、对病死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是保险理赔的前提条件，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公司不予赔偿。 2、水稻、玉米、能繁母猪、育肥猪参照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赔偿。 3、已投保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的标的，则本保险赔付金额为投保标的实际价值与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赔款的差额，但不超过约定的最高赔偿限额。				
行	300万	意外残疾、身故保险	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导致身故、伤残(含烧烫伤)	户主最高赔偿限额12万元/人，非户主最高赔偿限额10万元/人。
教	50万	教育费用	当年高考被普通院校本专科录取的，一次性资助。	本科8000元/人，专科5000元/人

个人综合责任保险	200万	个人综合责任	保障对象因过失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对于被保险人所支出的必要且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约定在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该项目不另收费。	2万元/人
综合救助	200万	丧葬费	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身故的给予丧葬费。	2000元/人
		疾病、意外住院津贴	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住院的给予住院津贴，按照50元/天/人计算，单次最高给付60天，全年累计给付180天。意外住院津贴：每人按照50元/天计算，单次最高给付60天，全年累计给付180天。	50元/人/天
传染病救助责任	200万	传染病救助责任	保障对象在广东省内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导致身故或残疾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伤残赔偿金额按伤残赔付比例乘以每人责任限额进行赔付。伤亡赔付比例为：一级100%、二级90%、三级80%、四级70%、五级60%、六级50%、七级40%、八级30%、九级20%、十级10%。伤残评定标准为：GB/T16180-2014《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与社保标准保持一致）。	3万元/人

本方案共包含医（包括 25 种重疾）、农业生产、行、教、个人综合责任、综合救助和传染病救助七个保险责任，本保险单保险期为一周年，全年总共责任赔偿限额为 1300 万元。

免赔与赔付比例

（1）意外伤害医疗费

对于被保险人在每次意外伤害中所支出的必要且合理的，符合本保险合同签发地政府颁布的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已经补偿或给付部分以及人民币 100 元免赔额后，按 100% 的比例给付保险金。

（2）疾病住院医疗费用

对于被保险人因疾病住院治疗所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保部门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的个人自付医疗费用（不含特殊门诊和医保规定不能报销的自费费用），在扣除基本医疗及大病补充医疗保险支付及医疗救助报销后，个人自付费用部分超过 100 元的，由保险公司 100% 赔付。其中户主最高赔偿限额 3 万元/人，非户主最高赔偿限额 2 万元/人。

（3）重大疾病保险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经县级以上人民医院首次确诊患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 25 类重大疾病，每项疾病每人一次性给付金额如下：

1、恶性肿瘤，3 万元/人；2、急性心肌梗塞，2 万元/人；3、脑中风后遗症，1 万元/人；4、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5 万元/人；5、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1 万元/人；6、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2 万元/人；7、多个肢体缺失，3 万元/人；8、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1 万元/人；9、良性脑肿瘤，1 万元/人；10、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2 万元/人；11、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1 万元/人；12、深度昏迷，3 万元/人；13、双耳失聪，1 万元/人；14、双目失明，2 万元/人；15、瘫痪，3 万元/人；16、心脏瓣膜手术，2 万元/人；17、严重阿尔茨海默病，2 万元/人；18、严重脑损伤，2 万元/人；19、严重帕

金森病，2 万元/人；20、严重 III 度烧伤，3 万元/人；21、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1 万元/人；22、严重运动神经元病，1 万元/人；23、语言能力丧失，1 万元/人；24、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3 万元/人；25、主动脉手术，1 万元/人。

(4) 意外住院津贴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意外导致住院的给予住院津贴，每人按照 50 元/天计算，单次最高给付 60 天，全年累计给付 180 天。

(5) 疾病住院津贴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住院的给予住院津贴，每人按照 50 元/天计算，单次最高给付 60 天，全年累计给付 180 天。

(6) 个人综合责任

保障对象因过失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约定在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对于被保险人所支出的必要且合理的费用在扣除 500 元免赔额后按 90%赔偿。

(7) 传染病救助责任

以下情形属于责任免除：①在投保前已被确诊为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传染病且未被治愈的；②在投保前已被确认为本保险合同约定传染病的疑似病例且未被排除的；③非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传染病；

理赔需知

理赔流程

流程：当发生理赔案件时，由我公司非车险业务部咨询人员指导报案和收集资料，对接人员上门收取索赔资料，交往理赔中心前台，由专业的医审人员审核资料。我公司还为本项目配置了专门的重疾跟踪人员，对重疾案件进行跟踪，并患者及家属提供慰问服务！

索赔资料

普通（通用）案件：

- ① 被保险人身份证及银行活期存折的复印件
- ② 诊断证明（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医疗费用收据、用药清单、门诊及住院病历原件
- ③ 保险人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

残疾案件增加：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残疾鉴定

死亡案件增加：

- ① 医院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原因证明
- ② 已注销的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或户口注销证明
- ③ 公安部门出具的死者直系亲属关系证明原件
- ④ 所有领款人银行活期存折复印件
- ⑤ 提供遗产继承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⑥ 对于贫困户只有一人的贫困人口，且赔付款项作为遗产的，可只提供医院死亡证明后将该赔付款项直接划拨到县扶贫办账号。

中国人保财险公司全国 24 小时服务热线：95518，出险报案必须拨打服务热线登记出险人信息后才能进行后续索赔工作：按提示

先报保险单号码-出险人姓名-出险原因-出险时间、地点-大概费用金额等信息

政府求助保险保险单号码：PZGW2020 4418 0000 0000 21

理赔服务小组

组长：莫祖琪，支公司经理，手机号码 136 0292 5866

成员：蒙古，理赔经理，手机号码 139 2261 1502，主要负责理赔服务和赔款支付跟踪服务工作；梁运彬，业务经理和协赔，手机号码 159 7589 1609，主要负责理赔前的业务咨询服务，包括理赔前的资料整理和对接等。

